

為何把我的孩子從我這裡帶走？

有人報告您孩子的安全。為保護您的孩子，警察或社會工作者已經：

- 把您的孩子從家中帶走，並且
- 讓法院介入本案以保護您的孩子。

我的孩子現在何處？

您的孩子可能在本縣的臨時寄養家庭或庇護所。如欲進一步瞭解您孩子的情況，請致電本案的社會工作者：

社會工作者：

電話：

電子郵件：

孩子是否會在不久送還給我？

不一定。社會工作者將審查您的家庭情況，決定如何最好地保證您孩子的安全。

如果在您上法院前孩子尚未送還給您，您孩子可能暫時和以下人員待在一起：

- 您孩子的另一方法定父母（如果你們沒有住在一起），
- 親屬或遠親，或者
- 寄養父母。

我是否有權嘗試要回我的孩子？

是。您有以下權利：

- 律師。（如果您無力聘請律師，法院將為您指定一位。）
- 參加關於您孩子的所有法院庭審。
- 如果您英語講得不好，在法庭上有一名翻譯。
- 拒絕回答可能導致對您提起刑事指控的任何問題。

如果您有關於您的權利或法院情況的問題，請告訴您的律師。

我的孩子是否也有權利？

是。您孩子享有和您相同的權利。您孩子將有另一名律師，他或她將：

- 告訴法院孩子的想法，並且
- 讓法院做出對孩子最好的事情。

我的孩子是否能安置在親屬處？

能。您**必須**向社會工作者提供有能力照顧您孩子的另一方法定父母和親屬的姓名及聯繫資訊。社會工作者將與他們聯繫以確定您的孩子是否能安全住在他們家裡。

我如何知道何時上法院？

您將得到關於法院庭審時間、日期和地點的通知。

重要！法院和社會工作者將會寄給您幾份重要文件。如果您的郵寄地址變更，請立即告訴您的社會工作者。

有何期待

1. 您孩子被從您家中帶走後，社會工作者有**兩個完整工作日**決定您的孩子和您一起是否安全。如果社會工作者認為孩子和您在一起不安全，她或她將：

- 代您孩子向專門法院（青少年法院）提出請願書，
- 讓法院負責照顧、監護和管教您的孩子。

重要！閱讀請願書。它列出您孩子在您家中不安全的理由（指控）。如果您看不懂，請問您的律師。

2. 法院有**1個完整工作日**舉行**拘留庭審**。本次庭審將決定：

- 立即送還孩子，或者
- 孩子現在將留在何處以及如何探視他或她。

3. 除非法官裁定需要更多時間，否則接下來的庭審將在**15個工作日**內舉行。這稱為**司法意見庭審**。屆時法官將更密切地瞭解您孩子的情況，並決定請願書中的指控是否屬實。

- 如果法官裁定指控均不屬實，將把孩子送還您。
- 如果法官認為任何指控屬實，您孩子將變為**法院的被扶養人**。

如果您孩子變為法院的被扶養人

將舉行另一次庭審（稱為**處置庭審**），屆時法官將決定：

- 您孩子應當住在何處，
- 您探視孩子的時間、地點和方式，以及
- 為解決導致您孩子被從家中帶走的問題，必須做什麼。（這稱為**團圓計畫**。）

本次庭審可能在司法意見庭審的相同時間舉行。如果您或您孩子不同意法官的決定，您可以讓上訴法院審查法官的決定。

問題？請和律師討論，並在以下網站進一步瞭解類似您的案件：courts.ca.gov/selfhelp-childabuse